

湖北省政府

稽催登記

1950

來文事由

省建

字第

12218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武昌市政府

別類

附件

36

52610

2600

授呈外駛市區商車養路費攤收公路局規定費
主手征收全以公辦由

秘書長書

主席

廳長

處長

王武

王武

王武

五廿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對

時用印

時封發

五月廿八日

月日

五月廿八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王武

王武

洪程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建二字第

號

12218

150

指令

令 武昌市政府

武市財(英)字第5780號至為征收本市武珞路等路商車

養路費撥以省公路局成例辦理此後示由

呈悉據稱外駛市區商車撥以公路局規

定費率每噸每公里征收養路費壹百伍

拾元惟予以辦仰即遵照以

此令

主席萬〇〇

建設廳
路政股

5.19

年



日收文

王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祈核示由

為征收本市武珞等路商車養路費擬照省公路局成例辦理

附

件

武

昌

市

政

府

呈

武市財

呈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五月十六日

呈

呈

呈

查本市商車甚多如武珞武徐武豹等行駛市區馬路綫往來頻繁破路面最甚茲

以市財政困難養路工程需費甚鉅前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九四五六號指令核准征收養路費規則費率太低對上項商車似難適用除

12218

行駛市區其他各種車輛養路費仍遵照核准征收養路費規則所定費率征收外前項行駛市區商車擬比照湖北省公路局征收養路費成例按車輛噸位行駛里程逐次每噸每公里征收養路費一百五十元以資彌補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武昌市市長楊錦呈



監印 徐晉